

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安龙行复决字〔2022〕20号

申请人：牟**，男，身份证号码：410511*****

住址：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娘娘庙村2区112号。

被申请人：龙安区东风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张** 职务：乡长

被申请人：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杜** 职务：局长

申请人于2022年11月27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因疫情原因本机关于2022年12月5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了复议案件受理通知书及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答复书及当相关证据材料。因案情复杂，经依法延期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1 月 10 对申请人位于东风乡娘娘庙村土地上建筑物、附属设施等财物强制拆除、清理的行为及强行拉走申请人 124 只种羊的行为违法。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其中，“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之规定要求复议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要明确具体，适合于复议机关受理之后有针对性地作出处理。复议申请人在一次申请中提出包含多主体、多行为或者多重法律关系的多项申请内容，不利于复议机关有针对性地作出调查处理，不利于切实充分地保障复议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亦不利于与行政诉讼环节相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有关提起诉讼应当“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的规定，体现了“一行为一诉讼”的基本原则，行政相对人提起行政诉讼时应当遵循该原则，即一个行政行为对应一个行政诉讼，不得在同一案件中对多个行政行为提起诉讼。

本案中，复议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中提出了两项请求，一是“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1 月 10 对申请人位于东风乡娘娘庙村土地上建筑物、附属设施等财物强制拆除、清理的行为违法”，二是“请求确认强行拉走申请人 124 只种羊的行为违法”。前者涉及强制拆除方面的法律规定，后者涉及城市管理方面的法

律规定，两项复议请求的提出系针对相互独立的不同行政行为。经向复议申请人释明，复议申请人同意分别重新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聿建民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2 月 24 日